

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2H0362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环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174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YJS2022H025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TCLG2021H198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1年财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有关发行人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或“报告期”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期间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做重复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

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本所“TCYJS2021H1748号”《法律意见书》、“TCYJS2022H0254”《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TCLG2021H1984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438号”《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1年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1.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2.1 发行人于2014年6月6日由国泰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

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3 天健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2]1439号”《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上述行为予以清理，并积极整改，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控制度已完善并有效执行。

1.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污泥处理服务为核心，并向成套设备销售和水环境生态修复领域延伸。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7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2.8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3.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3.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5%，不超过 2,000 万股的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1.3.3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份，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将不超过 8,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1.3.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节中第（一）项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实质条件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 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真一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真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CCRXP5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梅林大道 1676 号		
法定代表人	俞洪春		
注册资本	2,963.95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泰环保	2,963.95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真一环保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期间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

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期间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广发乾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62543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敖小敏		
注册资本	710,35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710,350.00	100.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发放贷款；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2年5月1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上述广发乾和的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外，期间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

4.1 主要客户

(1) 2021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期 间	序 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	------	------	--------------	----

2021 年度	1.	杭州排水	污泥处理	9,795.99	29.63%
	2.	杭州蓝成	污泥处理、成套设备	9,400.56	28.43%
	3.	绍兴水处理	污泥处理	8,484.75	25.66%
	4.	江西国泰	污泥处理	1,072.45	3.24%
	5.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水环境生态修复	879.39	2.66%
合计				29,633.14	89.63%

(2) 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的变化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绍兴水处理的经营期限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36016275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 1903 号
法定代表人	劳红标
注册资本	183,727 万元
经营范围	污水治理；环保工程、维修安装；环保设备销售；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2 月 8 日至长期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除上述基本情况变化以外，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4.2 主要供应商

(1) 2021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1.	杭州乐欣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1,161.67	10.43%
	2.	浙江钙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820.72	7.37%
	3.	杭州稳健钙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626.06	5.62%
	4.	浙江奔竞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564.20	5.07%
	5.	浙江振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492.98	4.43%
合计				3,665.63	32.92%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的变化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浙江振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公司名称：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浙江钙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03279.SH）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① 浙江振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振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682922263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桐乡新桐村小家坞 215 号第 4 幢
法定代表人	王楠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杭州富阳富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 月 4 日至 2039 年 1 月 3 日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执行人名单	否
---------------------	---

② 浙江钙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钙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093306913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访贤村
法定代表人	李国强
注册资本	7,180 万元
经营范围	悬浮煅烧法生产，石灰工艺装备项目的研发，煅烧窑、氢氧化钙、活性氧化钙生产，石料加工，石料、氧化钙、氢氧化钙、碳酸钙、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用石灰岩矿露天开采。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长期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	否

③ 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爱科乐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163035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采荷五安路 1 号 39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建兵
注册资本	5,118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发电技术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国内贸易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销售代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魏星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1日
经营期限	2008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④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03279.SH）

公司名称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56770173X4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	姜桂廷
注册资本	41,191.65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是否被吊销/注销	否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否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

五、 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及发生的关联交易

5.1 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

（1）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变化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情况
1.	杭州国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杭州泰谱环境科技有限	清洁生产与污染控制技术开发、研究与技术服务；节能技	股权结构变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情况
			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术的开发、研究与技术服务； 经销：节能产品**	

(2) 期间国泰建设控制的主要企业的变化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情况
1.	杭州萧山顺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60.00	国泰建设持股 100%的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承接：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注销
2.	杭州光发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国泰建设持股 90%的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注销

(3) 期间文信实业控制的主要企业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王刚系文信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文信实业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的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之“五、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及发生的关联交易”之“5.1 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之“(4) 期间王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的变化”项下的内容。

(4) 期间王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的变化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情况
1.	共青城致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持有 7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新增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情况
2.	共青城悦芯投资有限公司	6,7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新增
3.	共青城致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新增
4.	共青城思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新增
5.	共青城观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新增
6.	江西开物电器有限公司	2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	新增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情况
				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江西求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物业管理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新增
8.	南昌成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节能管理服务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新增
9.	南昌求睿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新增
10.	晶能光电 (江西) 有限公司	34,5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微电子和光电子材料、芯片、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情况
11.	江西省晶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6,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微电子、光电子材料、芯片、器件、半导体器件、模组、电子产品、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消毒用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
12.	江西省昌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新增
13.	江西省晶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
14.	江西晶亮光电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8,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企业	半导体元器件、发光二极管、微电子芯片、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试制、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增
15.	深圳合众创新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10.00	王刚持有52% 合伙份额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涉及审批事项的，须获得有关批准文	注销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 情况
	(有限合 伙)			件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 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6.	深圳市前海 长方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00	王刚的兄弟 王敏间接控 制的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信息化平 台、教育实训仿真软件、教学 资源数据库、现代教育装备及 公共软件服务的技术开发、技 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从事教育管理咨询服务,教育 投资;教育文化活动策划、会 务策划;教学实训设备和电教 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备、自动终端产品、通讯设备、 网络设备、电教设备的批发、 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 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 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 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 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信息网络、电子科技、计算机 软硬件及系统集成、通讯产品、 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 术服务;开发数据库软件及数 据处理、数据产品;销售自行 研发的产品及转让自有技术成 果;计算机网络结构设计、综 合布线施工,计算机网络安装、 调试、维护。许可经营项目:物 业管理,教育培训、语言培训、 职业教育培训项目;以职业技	注销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 情况
				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17.	深圳红石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	王刚的兄弟王敏间接控制的公司	LED 封装、LED 显示与照明，UVLED 封装、UVLED 3D 打印机光源、3D 打印投影与显示、3D 打印机设备及配件，LED 汽车光源及车灯、UVLED 光固化、光净化等应用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及国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封装、LED 显示与照明，UVLED 封装、UVLED 3D 打印机光源、3D 打印投影与显示、3D 打印机设备及配件，LED 汽车光源及车灯、UVLED 光固化、光净化等应用产品的的生产。	注销

5.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5.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国泰建设	电费、工程款	832.45

2021 年，发行人基于房屋租赁向国泰建设采购电费系根据实际使用电量，并参考当地市场电费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国泰建设产生的安装工程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国泰环境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国泰建设为科创中心及研发中心工程的施工方，并于 2021 年

3月与国泰建设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国泰建设负责科创中心和研发中心的土建、安装等工程，合同价为23,500万元。2021年，国泰环境向国泰建设采购工程施工服务的金额为779.82万元。

5.2.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浙江广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303.36

2021年10月，杭州真一与浙江广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定作销售合同，约定由杭州真一向浙江广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一批环保设备，具体内容包括吸收塔1台、安全罐1台、储罐5台，合同金额合计342.80万元（含增值税）。相关设备已于2021年12月20日完成移交验收。截至报告期末，杭州真一已收到销售款29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52.80万元。

上述设备销售业务定价系综合考虑产品规格、制造成本以及公司同类设备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确定。上述交易发生毛利93.21万元，毛利率30.73%，与公司报告期内成套设备销售业务的平均毛利率29.15%相近。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浙江广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利益输送。

5.2.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
国泰建设	办公用房屋及员工宿舍	47.62

2021年，发行人向国泰建设租赁办公用房屋及员工宿舍的价格系双方基于周边市场水平、租赁房屋状况、租赁用途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5.2.4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468.02

5.2.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广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2.80	0.28

5.2.6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与江西国泰的交易情况

(1)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江西国泰销售污泥处理服务的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污泥处理服务	1,072.45

(2) 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江西国泰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877.17	43.86

2014 年 8 月，发行人与江西国泰签订期限为十年的合作协议，由公司负责江西项目运行的全部原辅料供应与运行技术指导，并确保污泥处理脱水效果；江西国泰负责项目的日常经营和生产管理。双方依据污泥处理量进行结算，结算单价为 140 元/吨。江西国泰与南昌市水务局签订《南昌市污泥集中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江西国泰以 BOT 方式实施特许经营，期限为十年，以 232 元/吨的暂定价格进行污泥处理结算。公司与江西国泰均不负责脱水干泥的处置。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江西国泰签订《污泥处置补充协议》，江西国泰根据南昌市有关部门的要求，将脱水干泥的后续处置方式由填埋改为焚烧，基于焚烧对脱水干泥的硬度标准及含水率要求有所下降，公司与江西国泰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将结算单价由 140 元/吨下调为 100 元/吨。

发行人向江西国泰收取的污泥处理服务价格低于江西国泰向南昌市水务局收取的价格，主要系以下原因：

首先，发行人在江西项目中负责提供污泥处理的技术指导工作与原辅料供应，并确保污泥处理脱水效果，主要成本为原材料及其他机物料消耗。江西国泰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前期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后期移交，主要成本既包括前期建设的固定资产投入及融资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又包括后续生产经营的人员工资、水电费以及检修维护费用，最终价格也是基于以上成本和变动成本经审计后由江西国泰和南昌市水务局共同协商确定的。

其次，在权利与义务的规定上，发行人仅负责污泥处理的脱水效果；江西国泰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营，运营期内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环境污染、设备故障等情况时，所有后果均由江西国泰承担。项目运营期十年结束移交后的两年质保期内，江西国泰需继续负责并确保关键性设备的整体完好，涉及维修费用或其他损失的，由江西国泰承担。因此，江西国泰与南昌市水务局采用BOT运营模式及质保期约定决定其承担更多的责任与义务，需要收取更高的污泥处理费用来保证其持续运营能力与履约能力。

综上，2021年度发行人与江西国泰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公司或江西国泰输送利益的情形。

5.2.7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已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确认“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就发行人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已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或具有合理理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

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核查了发行人2021年度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9.1节、第9.2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5.1节、第5.2节的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2、发行人2021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2021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或具有合理理由，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据此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未来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呈减少趋势。

4、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 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6.1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6.1.1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实际投入使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账面净值（万元）
1.	国泰环保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路525号	出租	26.63
2.	国泰环保	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区临江污水处理厂	员工宿舍	2.78
3.	绍兴泰谱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1903-6号	办公楼、厂房、泥库	275.29

6.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调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登记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1.1 节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2 发行人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变化

6.2.1 土地使用权、房产承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国泰建设	国泰环保	萧山区金惠路 398 号国泰大厦 8 楼 801-815 室	928 m ²	2022.1.1-2022.12.31	办公用房
2.	国泰建设	国泰环保	萧山区金惠路 398 号国泰大厦 3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241.12 m ²	2022.1.1-2022.12.31	办公用房
3.	杭州蓝成	国泰环保	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街道恒捷路捷丰厂区内	2,706.5 m ²	2021.12.1-2022.11.30	员工宿舍
4.	杭州七格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旦源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下沙街道七格社区沿街商业营业房 C-2-013 号二楼	52.65 m ²	2022.1.1-2022.12.31	办公用房
5.	绍兴水处理	绍兴泰谱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绍兴水处理厂区内	11.89 亩	2020.7.18-2025.3.31	干泥中转库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6.	绍兴水处理	绍兴泰谱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绍兴水处理厂区内	3.53 亩	2020.4.1-2025.3.31	干泥中转库
7.	绍兴水处理	绍兴泰谱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绍兴水处理厂区内	25 亩	2012.7.20-2022.7.19	生产用房
8.	上海同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旦源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二路 1515 号同济·虹口绿色科技产业园 E 段一层“青草地”众创空间	4 个工位	2022.1.1-2022.12.31	办公用房
9.	宫*兵	杭州民安	萧山区新街街道君奥名邸 5 幢***室	109.34 m ²	2021.7.1-2022.6.30	员工宿舍
10.	张*	杭州民安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江南之星公寓 6 幢 1 单元***室	128.29 m ²	2021.11.1-2022.10.30	员工宿舍
11.	杭州铂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民安	湘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 7 号楼东边及北边	695 m ²	2017.11.17-2022.11.16	办公用房

6.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合同、承租房屋权属证书、租赁登记备案文件等书面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与国泰建设的两处房屋租赁已办理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外，其他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

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绍兴泰谱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涉及处罚金额较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的租赁行为合法、有效，承租的土地、房屋使用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6.3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变化

6.3.1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用于管道修复的喷涂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杭州湘泰	发明专利	ZL202110294629.1	原始取得	2021.3.19	2022.1.18
2.	一种污泥均质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453510.X	原始取得	2021.3.3	2021.1.2.17
3.	一种液体物料自动投加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492194.7	原始取得	2021.3.9	2021.1.2.28
4.	一种污泥干化再利用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556189.8	原始取得	2021.3.17	2021.1.2.28
5.	一种污泥脱水处理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553609.7	原始取得	2021.3.17	2021.1.2.28
6.	一种废水处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642868.7	原始取得	2021.3.30	2022.1.11
7.	一种河道修复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644590.7	原始取得	2021.3.30	2022.3.1
8.	一种污泥过滤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654405.2	原始取得	2021.3.31	2022.1.11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9.	一种利用循环蒸汽的污泥干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654409.0	原始取得	2021.3.31	2022.1.28
10.	一种污泥脱水滤液高效回收利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715657.1	原始取得	2021.4.8	2021.1.2.28
11.	一种具有研磨功能的脱水干泥焚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714745.X	原始取得	2021.4.8	2022.1.11
12.	一种节能型带式污泥低温连续干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809642.1	原始取得	2021.4.20	2022.1.28
13.	一种河道生态修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871135.0	原始取得	2021.4.26	2021.1.2.28
14.	一种污泥处理用输送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107688.5	原始取得	2021.4.26	2021.1.2.28
15.	一种 NMP 回收用存放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868857.0	原始取得	2021.4.26	2021.1.2.28
16.	一种河道淤泥快速吸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868882.9	原始取得	2021.4.26	2022.1.28
17.	一种污泥分离脱水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019900.2	原始取得	2021.5.13	2021.1.2.28
18.	一种固废焚烧灰渣利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021356.5	原始取得	2021.5.13	2022.1.28
19.	一种污泥运输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054580.4	原始取得	2021.5.18	2021.1.2.28
20.	一种污水处理用过滤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054681.1	原始取得	2021.5.18	2022.1.28
21.	一种河道曝气浮杆式固定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228298.3	原始取得	2021.6.3	2021.1.2.28
22.	一种具有新型冷凝热回收机构的污泥低温干化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236638.7	原始取得	2021.6.3	2021.1.2.28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23.	一种利用烟气余热加工污泥低温干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237690.4	原始取得	2021.6.4	2022.1.11
24.	一种污泥智能联动出料的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335947.X	原始取得	2021.6.16	2021.1.2.17
25.	一种多级多孔污泥干化传输带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11528.X	原始取得	2021.6.24	2022.1.28
26.	一种用于污泥低温干化的除湿脱水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12953.0	原始取得	2021.6.24	2022.1.28
27.	一种污泥除臭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88499.7	原始取得	2021.7.1	2021.1.2.17
28.	一种污泥机械脱水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98543.2	原始取得	2021.7.2	2021.1.2.17
29.	一种污泥焚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498540.9	原始取得	2021.7.2	2021.1.2.28
30.	一种污泥调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504026.1	原始取得	2021.7.5	2021.1.2.17
31.	一种污泥破碎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503864.7	原始取得	2021.7.5	2022.1.11
32.	一种污泥压滤脱水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521841.9	原始取得	2021.7.6	2021.1.2.17
33.	一种新型生态浮岛固定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022885.3	原始取得	2021.8.25	2022.3.1
34.	一种污泥破碎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0392877	原始取得	2021.8.26	2022.1.28
35.	一种便于使用的建筑泥浆泥砂分离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208901.8	原始取得	2021.9.13	2022.1.28
36.	一种建筑泥浆用混合调匀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208127.0	原始取得	2021.9.13	2022.3.1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37.	一种具有搅拌功能的污泥好氧堆肥混合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2260944.0	原始取得	2021.9.17	2022.3.1
38.	一种新型生态浮岛固定装置	杭州民安	实用新型	ZL202122305682.5	原始取得	2021.9.23	2022.3.22
39.	一种环保式污水过滤沉淀装置	绍兴泰谱	实用新型	ZL202121665543.7	原始取得	2021.7.21	2022.3.4
40.	一种基于污泥处理用污水沉淀装置	绍兴泰谱	实用新型	ZL202121672281.7	原始取得	2021.7.22	2022.3.4
41.	一种污泥输送装置	绍兴泰谱	实用新型	ZL202121670544.0	原始取得	2021.7.22	2022.3.4
42.	一种污泥破碎加工用干燥设备	绍兴泰谱	实用新型	ZL202121819134.8	原始取得	2021.8.5	2022.3.4
43.	一种污泥破碎用挤压成型设备	绍兴泰谱	实用新型	ZL202121819805.0	原始取得	2021.8.5	2022.3.4

6.3.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登记证书》等权属证书，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申请书面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6.4 发行人的主要专用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专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1.	压滤机及附属设备	725.48
2.	原料配制设备	36.45
3.	废气处理装置	27.65

合计	789.57
----	--------

6.5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上述主要财产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担保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6.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记证书》《杭州市萧山区湘湖环境研究院章程》及工商/民政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以及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调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登记信息；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1.1 节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承租的土地、房屋使用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2.2 节已披露的承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七、 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重大销售合同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污泥处理服务	684.36	2022.3	履行完毕
				5,040.00	2022.3	正在履行
2.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发行人	成套设备销售	607.00	2022.3	正在履行

7.2 重大采购合同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杭州乐欣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化工原料	框架合同	2021.12	正在履行
2.	杭州稳健钙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化工原料	框架合同	2022.1	正在履行

3.	知行道合（江西） 环保产业技术研究 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化工原料	框架合同	2021.12	正在履行
4.	浙江奔竞化工有限 公司	发行人	化工原料	框架合同	2021.12	正在履行

7.3 重大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建设方	施工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	杭州真一	杭州民盛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900 万元	2021.1	正在履行

7.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1.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715.50	押金保证金
2.	即征即退增值税	268.22	即征即退增值税
3.	杭州排水	150.00	押金保证金
4.	绍兴水处理	110.00	押金保证金
5.	杭州兴达市政公用服务有限公司	35.6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279.32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140.93 万元，其中金额前五的款项性质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7.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7.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期间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期间新增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予以确认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法院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上述重大合同已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 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8.1 期间发行人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及三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期间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期间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9.1 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期间适用的税率
发行人	15%
绍兴泰谱	15%
杭州真一	20%
杭州民安	25%
上海旦源	20%
杭州旦源	20%
国泰环境	25%
杭州泓源	20%
杭州湘泰	25%

(2) 其他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期间适用的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期间，发行人污泥处理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和 6%，成套设备销售的增值税税率为 13%，水环境生态修复中工程收入按照 9% 的税率计缴，技术服务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缴。

9.2 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9.2.1 增值税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政策。期间发行人、绍兴泰谱提供污泥处理服务享受该项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期间发行人、绍兴泰谱、上海旦源、杭州民安适用进项税额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9.2.2 所得税优惠政策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发行人与杭州民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分别取得编号为“GR202033006381”和“GR20203300560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0-2022 年度，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绍兴泰谱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13300623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1-2023 年度，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基础服务项目，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上海旦源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期间杭州真一、上海旦源、杭州旦源、杭州泓源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制发《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2021 年第 36 号)，杭州民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杭州民安于 2018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21 年度公共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2.3 其他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

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绍兴泰谱、杭州民安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优惠政策。

9.3 期间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14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4日期间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根据国泰环境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14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20年7月17日至2022年2月14日期间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3）根据杭州真一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14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18年6月28日至2022年2月14日期间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4）根据杭州旦源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钱塘区税务局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5）根据杭州泓源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14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4日期间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6）根据绍兴泰谱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齐贤税务分局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5日期间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7）根据杭州民安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14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4日期间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8）根据上海旦源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12月6日、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7日期间纳税人状态为正常户，按时纳税申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暂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无欠税，无滞纳金。

(9) 根据杭州湘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10月13日、2022年2月14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2年2月14日期间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为。

9.4 2021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金额/当期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来源和依据
萧山区科技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结转 48.3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48 号）
企业复工达产水电气补贴	766.20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萧开管发[2020]10 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补充政策》（萧开管发[2020]49 号）
即征即退收增值税税款返还	641.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资本市场补助资金	30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补助金的通知》（萧财企[2021]7 号）
研发费用补助款、国高企资助款	150.00	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萧山区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萧科[2021]1 号）、萧山区 2020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拟资助企业公示
2021 年度萧山区第一批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6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萧

项目	发生金额/当期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来源和依据
		山区第一批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21]20号）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助资金	55.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八批杭州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0]73号）、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萧山区2020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21]34号）
初创企业“雏鹰计划”补助	28.98	杭州市萧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雏鹰计划”企业与区科技型初创企业资助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
政府绩效奖励款	24.00	虹口区投资促进办公室、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虹口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虹口区企业绩效奖励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虹投促发[2020]1号）
2020年度萧山区突出贡献奖	20.00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要求落实2020年度萧山区突出贡献企业奖励资金的请示》（萧经信[2021]1号）
2020年度科技发展专项基金	2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八批杭州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0]73号）
萧山管委会财政扶持款	17.00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开发区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萧开管发[2017]10号）
2020年度十强科技创新企业奖励金	10.00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开发区经济转型升

项目	发生金额/当期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来源和依据
		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萧开管发[2017]10号)
稳岗返还社保费	4.8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以工代训补贴	2.55	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萧人社[2020]67号)
专利资助款	1.04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市管[2019]165号)
残疾人就业补贴款	0.40	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制度的通知》(杭残联[2018]94号)

9.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适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 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生的重大仲裁

根据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国泰建设提供的《仲裁申请书》，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国泰建设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案号为“2021 杭仲 01 字第 1906 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根据《仲裁申请书》，2015 年至 2019 年，申请人国泰建设与被申请人杭州晶立置业有限公司先后签署五份施工合同，约定杭州晶立置业有限公司将杭州恒大水晶国际广场项目的部分工程施工发包给国泰建设。上述施工合同签订后，国泰建设依约进行施工，但杭州晶立置业有限公司未能依约结算、支付相关工程款。因此，国泰建设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1）被申请人杭州晶立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国泰建设工程款及损失合计 309,531,904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并确认国泰建设有权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等方式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2）由杭州晶立置业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产生的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等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仲裁尚在审理中。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国泰建设新增的上述重大仲裁系该公司基于自身业务经营发生，该起仲裁中国泰建设为申请人，因此该起仲裁不会对国泰建设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重大仲裁以外，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一、 期间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1.1.1 期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期间发行人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期间	员工人数（人）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2021年末	314	300	297

注：公司应缴人数=员工人数-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

(2) 公司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期间	员工人数（人）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2021年年末	314	300	291

注：公司应缴人数=员工人数-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

(3)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期间，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

- ① 公司存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该部分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② 新入职的员工在入职的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③ 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职工，大多已在户籍地拥有农村住房，无城市购房需求，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11.1.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11.1.3 查验与结论

1、除上述已披露的因特殊原因无需缴纳、未予缴纳社会保险的少量员工以外，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金额及罚款金额等款项的相关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构成障碍。

2、除上述已披露的因特殊原因无需缴纳、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少量员工以外，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金额及罚款金额等款项的相关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构成障碍。

11.2 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11.2.1 现金交易

2021年，发行人不存在现金收款，现金采购主要为零星原辅料采购、车间维修费及零星快件费支出等。2021年，公司现金采购金额为0.51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0.003%，占比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金付款行为发生频率较低，金额较小，符合实际经营活动需要。该等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2年3月3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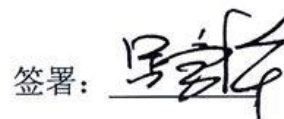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36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杨 婕

签署： 

经办律师：孔舒韞

签署： 